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 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4〕1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道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我厅组织修订了《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经2024年第1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4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2月9日

## 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运输市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等,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相关的信用信息管理、不良行为认定、信用等级评定、信用修复、信用结果应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从业人员是指依法在本省交通运输部门取得道路

运输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客运、货运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出租汽车驾驶员。

**第四条** 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工作遵循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公正公开、审慎适度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工作,建立并组织维护全省统一的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工作,维护从业人员信用基础数据库,做好数据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

**第六条** 从业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诚信合规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运输服务。

支持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中加强信用承诺应用。鼓励从业人员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管理

**第七条** 从业人员公共信用信息包括从业人员基础信息、荣誉信息、不良信息及信用评价信息等与运输经营活动相关的信用信息。

**第八条** 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员姓名、性别、身份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住址、联系电话、服务单位、驾驶证初领日期、准驾车型、从业资格证件号码、从业资格类别、从业资格证件初领日期和变更记录以及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等。

出租汽车驾驶员信用信息还应当包括所驾驶车辆的车牌号、服务监督卡号、注册情况等。

**第九条** 从业人员荣誉信息包括:

(一)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形成的与交通运输相关的表彰和奖励信息;

(二)完成政府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信息;

(三)其他相关荣誉信息。

**第十条** 从业人员不良信息包括从业人员在从事运输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涉及违法的不良信息和其他不良信息。

从业人员涉及违法的不良信息是指从业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信息。

从业人员其他不良信息是指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信息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从业人员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形成的评价结果信息,包括信用等级评定、不良行为认定、信用修复结果认定、列为激励对象、信用提醒、列入重点关注对象等情况信息。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谁管理、谁采集”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和采集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在管理过程中获取或者形成的涉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当核查后及时录入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应当逐步实现与各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强化信息归集、监测、分析、预警。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良信息,按照不良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认定为轻微不良行为、一般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轻微不良行为只实施信用记分,信息不对外披露;一般不良行为信息1年内有效,严重不良行为信息3年内有效,对外披露。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轻微不良行为:

(一)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不需要启用行政处罚程序但要求予以整改的;

(二)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运输市场产生轻微影响的不良行为。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一)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件的;

(二)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被限制从业的;

(三)因从业人员的主要责任,从业单位被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核减相应经营范围、撤销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四)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两客一危”运输活动的;

(五)发生重大及以上运输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

(六)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七)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第十七条** 除轻微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以外的不良行为,应当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将一般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公布,隐去个人隐私信息。

**第十九条** 对公布的不良行为信息有异议的,自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负责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负责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依据相关规定以及核查结果作出维持、更正或者撤销认定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根据决定调整原公布的不良行为信息。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不良行为的披露与处理。

**第二十条** 对从业人员不良行为实行记分制,单次不良行为记分为1至20分。同一个不良行为符合多种不良记分标准的,应当按照最高记分值予以记分,不重复记分。记分按照《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评分标准》(附件1)进行。

**第二十一条** 对经营者实施不良行为记分的,应当同时对涉及的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予以相同记分。

对从业人员从事运输经营活动被作为责任主体实施不良记分的,应当同时对负有责任的所属经营者、所涉及的车辆予以相同记分。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评优评先、信息报备以及信用修复等工作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从业人员信用承诺和践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发放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时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附件3),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信用档案管理和维护。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年度信息归集截止于当年12月31日。

**第二十四条** 从业人员及其所属经营者应当主动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网站或者移动客户端及时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中基础信息补充完善,并及时更新,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报送。从业人员及其所属经营者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信用状况自检信息填报(具体内容见附件4)。

###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定

**第二十五条** 从业人员信用等级每年评定一次,评定周期为一年,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十六条** 从业人员信用等级应当结合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分和荣誉得分情况确定。从业人员信用得分实行记分制,其信用记分值为一个评定周期内记录在其从业资格证件下的不良行为总记分值减去荣誉总抵扣分值。不同业务种类的信用记分值计算方法按照《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评分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从业人员信用等级分为信用好、较好、一般、较差和差,分别用AA级、A级、B级、C级和D级表示。

(一)评定周期内信用记分值不满5分的,信用等级为AA级;

- (二) 评定周期内信用记分值在5分以上不满10分的,信用等级为A级;
- (三) 评定周期内信用记分值在10分以上不满15分的,信用等级为B级;
- (四) 评定周期内信用记分值在15分以上不满20分的,信用等级为C级;
- (五) 评定周期内信用记分值在20分以上的,信用等级为D级。

**第二十八条** 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评定周期内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定为D级:

- (一) 发生本办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
- (二) 发生有人员死亡的一般以上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 (三) 因违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受到拘留以上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九条** 从业人员未于当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信用自检信息填报的,其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A级,连续两年未完成信用自检信息填报的,其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B级。

从业人员自检信息填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其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B级。

对初次领证、转入本省不满一年的从业人员,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记分,转入本省当年信用等级评定最高为A级。

**第三十条** 从业人员不良行为只在一个评定周期内记分。一个评定周期届满,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完毕的,该行为的记分记入本评定周期;尚未处理完毕的,应当转入下一个评定周期。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评定标准形成信用等级初步结果,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在公示期内,对信用等级评定初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第三十三条** 负责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依据核查结果以及相关规规定作出维持、修改或者撤销评定的决定,并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及其所属的经营者以及从业人员以外的申请人。

**第三十四条** 负责信用等级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0日前,通过“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布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失信从业人员修复信用。

**第三十六条** 失信从业人员应当主动纠正不良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完成整改要求,并通过信用承诺、参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组织的信用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从业人员一般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满3个月、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满6个月,可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修复申请。

**第三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 (一)严重不良行为信用修复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满1年的;
- (二)3年内严重不良行为信用修复累计满2次的;
- (三)拒不纠正相关不良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按照“谁产生、谁核查,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信用修复应当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作出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附件5)、《信用修复承诺书》(附件6)和整改合格材料等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二)受理申请。作出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予以确认,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三)核查申请。录入不良行为信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整改通过验收以及不良行为修复验收意见。

(四)修复认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核查结果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信用修复通知书》(附件7),及时告知申请人信用修复处理结果;不予修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修复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五)修复处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信用修复通知书》处理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本级交通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该修复信息,并公示申请人的《信用修复承诺书》,将结果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同级公共信用管理部门。

## 第五章 信用结果应用

**第三十九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记录查询功能,方便经营者、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公众通过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及时查询信用信息记录情况。

鼓励从业人员、经营者和社会公众查询自身或者经授权查询相关方的信用信息,在运输经营等活动中应用信用信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在管理过程中应当主动查询使用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将从业人员信用情况作为从业资格证审核等重要依据,形成从业人员信用监管机制。

**第四十条** 经营者应当在相应的服务监督卡或者驾驶员信息公示卡上标注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情况。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当前评定周期内信用记分不满5分的,且上两个连续评定周期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AA级的,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



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如下激励措施:

(一)鼓励经营者优先聘用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人员,将其薪资待遇、晋升、培训、表彰、奖励与信用状况相结合;

(二)在行业相关荣誉表彰、评优评先时予以优先考虑;

(三)在经营者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等服务质量招标投标中设置加分项;

(四)给予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待遇,部分申报材料不具备的,可以按有关规定先进行“信用承诺”后补报材料;

(五)树立为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等。

**第四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在录用从业人员时,应当对记录有一般不良行为信息的应聘人员组织岗前教育培训。

**第四十三条** 从业人员信用记分达到15分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醒该从业人员及有关经营者其信用情况。

**第四十四条** 从业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列入道路运输市场重点关注对象(以下统称重点关注对象):

(一)当年内信用记分达到20分的;

(二)上年度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的;

(三)当年内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

(四)距离上一次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时间不足1年的;

(五)从业人员违背信用承诺的。

**第四十五条** 从业人员被列入重点关注对象的,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一)开展失信提示;

(二)责令经营者加强对其教育和管理,及时将其调离关键服务岗位,不得安排其参加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

(三)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第四十六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等级为D级的,应当在信用等级评定后30日内,按照规定要求到道路运输企业或者从业资格培训机构接受不少于18个学时的道路运输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的继续教育。

**第四十七条** 在信用等级评定之前,从业人员信用记分值符合相应信用等级评定分数的,应当分别按照相应信用等级进行实时管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加强信用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和宣传,加强对其所属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信用信息归集、查询、应用等方面的考核。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纪予以处理:

(一)未按规定归集信用信息、认定不良行为、评定信用等级、实施信用修复、应用信用结果的;

(二)在规定期限内未对陈述和申辩、异议申请、复核申请等作出处理答复的;

(三)违反规定进行虚假信用信息记录的;

(四)擅自清除、篡改、虚构、隐匿信用信息记录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信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经营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信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并将相关不良行为信息记入其个人信用档案。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之外的自然人在本省从事道路运输经

营或者相关活动,发生不良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认定,将相关不良信息在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等进行公示,并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的信用等级AA级、A级分别对应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AAA级、AA级,B级、C级对应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A级,D级对应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B级。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或者本级。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31日。《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4号)同时废止。

附件:1.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评分标准

2.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严重不良行为认定表

3.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式样

4.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状况自检表

5.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6.交通运输信用修复承诺书

7.交通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

## 附件 1

## 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评分标准

(2024 版)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b>一、涉及行政处罚的不良行为</b>		
1	警告、通报批评	1
2	责令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责令缴纳通行费	2
3	罚没款500元以下	1
4	罚没款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2
5	罚没款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3
6	罚没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5
7	罚没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10
8	罚没款10000元以上	15
9	暂扣从业资格证	10
10	核减从业资格证范围	15
11	吊销从业资格证	20
12	加处罚款或滞纳金、被实施代履行措施	5
13	拘留以上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20
涉及行政处罚的不良行为记分累计		<b>I</b>
<b>二、其他不良行为</b>		
<b>1.从业人员共性不良行为</b>		
发生本办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或者符合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条件的；		20
(一) 安全 生产	1.从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含）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且负次要责任的；	5
	2.从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含）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且负同等责任的；	10
	3.从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含）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20
(二)	1.在申请参加从业资格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故意隐瞒个人真实情况的；	20

经营行为	2.存在辱骂执法人员、阻止正常执法活动情形的；	20
	3.煽动或组织影响公共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上访、停运等群体性事件的；	20
	4.从业过程中，有敲诈、索取或者占有他人财物行为，被举报查实的；	20
	5.未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违法经营、违章操作的；	3
	6.在信用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的。	20
(三) 服务质量	1.因服务质量低劣造成轻微社会影响，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3
	2.因服务质量低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5
	3.因服务质量低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10
	4.因服务质量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执法机构通报批评的；	10
	5.运输过程中，发生重大以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	20
	6.存在宣传、散布不健康、不文明材料、影像情况的；	5
	7.从业过程中，未按照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法规操作，未遵守职业道德，提供规范服务、并保障服务质量的；	5
	8.殴打、威胁、恐吓、骚扰乘客的；	20
	9.从业过程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断运输服务的。	10
	10.发生有责投诉，每发生1起的。	3
(四) 信息报送	未按时或拒绝报送信用信息，或报送的信用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的。	5
共性不良行为记分累计		<b>II</b>
记分内容		分值
<b>2.从业人员特定不良行为</b>		
1	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特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2024版）	附件1-1
2	江苏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特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2024版）	附件1-2
3	江苏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特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2024版）	附件1-3
特定不良行为记分累计		<b>III</b>
<b>3.两客一危等重点考核扣分项</b>		
两客一危等重点考核扣分累计		<b>IV</b>

<b>三、加分项</b>	
1.获得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技术创新等方面表彰奖励，每次可以抵扣1分记分分值；	评定周期内，可以一次加分1至5分。同一事项，按照最高加分值计算，累积加分值不超过5分。
2.获得地市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技术创新等方面表彰奖励，每次可以抵扣3分记分分值；	
3.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技术创新等方面表彰奖励，可以一次性抵扣5分记分分值；	
4.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等先进事迹的，可以一次性抵扣5分记分分值；	
5.有重大拾金不昧行为的，每次可以抵扣3分记分分值；	
6.每次主流媒体报道表扬的，县级的可以抵扣1分记分分值，市级的可以抵扣2分记分分值，省级以上的可以抵扣3分记分分值；	
7.有协助查处违法行为的，每次可以抵扣3分记分分值；	
8.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义务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的，每次可以抵扣1分记分分值。	
加分项分数累计	<b>V</b>
<b>信用记分值计算公式</b>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信用记分值=I+II+III+IV-V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信用记分值=I+II+III-V	

## 附件 1-1

## 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特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2024 版)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一) 安全 生产	1.道路运输从业过程中,未尽职采取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人身和财产安全产生损失的	5
	2.发生有人员死亡的一般以上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20
	3.暴力抗法致人死亡或伤害的	20
	4.发生重大以上道路运输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	20
	5.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未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违法经营、违章作业的	2
	6.城市公共汽车从业人员对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乘客未有效制止其乘车的	1
	7.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2
(二) 经营 行为	1.道路运输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的	5
	2.道路运输驾驶员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的	1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1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1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未按照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从事道路运输的	10
	6.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在运输过程中搭乘无关人员的	5
	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未经批准在居民聚居地、行人稠密地段、名胜古迹或风景游览区停车的	5
	8.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较长时间停车,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的	1
	9.驾驶员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日常维护的	1
	10.道路货运驾驶员未按规定落实货运运单制度的	1
	11.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或未按规定放置客运标志牌的	1
	12.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2

	1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危险货物安全卡》的	3
	14.未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违法经营、违章操作的	3
	1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未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违章作业的或未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记的	3
	16.道路货运驾驶员发生违法超载超限运输，车货总质量达到100000千克及以上的	20
	17.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驾驶人、源头单位、大件运输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0
	18.因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20
	19.未实行接驳运输的客运车辆驾驶员，凌晨2点至5点违规驾驶的；危险品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凌晨2点至5点违规驾驶的、凌晨0点至凌晨6点时违规在高速公路上驾驶的	20
	20.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超限、超载运输或超速行驶的	2
	21.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未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的	2
	2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未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对道路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进行现场监督，确保装卸安全的	2
	2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未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进行全程监管的	2
	2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未严格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操作，违章作业的	2
	25.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未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 and 所在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物品名和特性，未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和应急措施，未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的	2
	26.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未按照维修规范和程序作业，擅自扩大维修项目，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擅自改装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	2
	27.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规范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的	2
	28.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填写《教学日志》弄虚作假的	2
	29.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2
(三) 服务质量	1.道路运输从业过程中，因业务不熟练、操作不规范，给服务对象造成不良影响，发生有责投诉的	5
	2.道路运输从业过程中，未按照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法规操作，未遵守职业道德，提供规范服务、并保障服务质量的	5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的	2



4.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未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紧急情况时，未积极进行救护的	2
5.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营运中未遵守有关服务规定的	1
特定不良行为记分累计	
<b>III</b>	
<b>两客一危等重点考核扣分项</b>	
1.平均超速报警率	每月计算一次，每次从当年1月开始起算，以1月至当月数据为计算基数，每项指标的记分值为该指标与全省平均的比值乘以1分。所有指标记分值的总和最高12分。
2.平均疲劳驾驶报警率	
3.平均接打电话报警率	
4.平均抽烟报警率	
5.平均驾驶员异常报警率	
6.平均前向碰撞报警率	
两客一危等重点考核扣分累计	
<b>IV</b>	
信用记分值=I+II+III+IV-V	

## 附件 1-2

## 江苏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特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2024 版)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一) 安全 生产	1.未按规定随车携带有效消防器材的；	5
	2.在注册期内，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	2
(二) 经营 行为	1.私自改装、调整计价器造成计费失准的；	20
	2.殴打、威胁、恐吓、骚扰乘客的；	20
	3.驾驶未按规定安装、设置、喷涂、张贴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标志标识（标志灯、企业标识、价格标签和监督电话号码等）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3
	4.未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违法经营、违章操作的；	3
	5.未按规定接受乘客刷卡或通过其他非现金方式结算车费的；	3
	6.未按规定从事电召服务的	1
	7.其他违反出租汽车客运有关规定的。	3
(三) 服务 质量	1.不积极配合处理乘客投诉或者纠纷的；	10
	2.未按规定着装，仪容仪表不整的；	3
	3.在车内抽烟或食用有异味食物的；	3
	4.拾到乘客遗留物品拒不上交的；	20
	5.未按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或放置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等标志，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1
	6.不按乘客意愿使用音响和空调等设施的；	1
	7.未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未被行政处罚的。	1
特定不良行为记分累计		<b>III</b>
信用记分=I+II+III-V		

## 附件 1-3

## 江苏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特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2024 版)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一) 安全 生产	1.未按规定随车携带有效消防器材的；	5
	2.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等车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而继续运营的。	5
(二) 经营 行为	1.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服务的或无正当理由要求乘客取消订单的；	10
	2.未到约定上车地点时提前确认车辆已到达的；	5
	3.违反规定巡游揽客或在巡游车专用通道、站点等区域候客、揽客的；	5
	4.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	2
	5.其他违反网约车管理有关规定的。	3
(三) 服务 质量	1.车容车貌不整洁的；	3
	2.仪容仪表不整，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的；	3
	3.不按乘客意愿使用音响和空调等设施设备的。	1
特定不良行为记分累计		<b>III</b>
信用记分值=I+II+III-V		

附件 2

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严重不良行为认定表  
(2024 版)

序号	严重不良行为
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 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 从事道路“两客一危”运输活动的
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 被撤销从业资格证件的
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 且负主要责任, 被撤销从业资格证件的
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 继续作业, 被撤销从业资格证件的
5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 被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的
6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 被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的
7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 有吸毒记录, 有饮酒后驾驶记录, 有暴力犯罪记录,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记录, 被撤销从业资格证的
8	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驾驶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9	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驾驶人因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 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10	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驾驶人因违法超限超载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11	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驾驶人暴力抗法致人死亡或者伤害的
12	因从业人员的主要责任, 从业单位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核减相应经营范围、撤销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13	发生重大及以上运输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
14	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 拒不改正, 情节严重的
15	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16	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件的

附件3

## 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式样)

姓 名 \_\_\_\_\_

身份号码 \_\_\_\_\_

从业资格证号 \_\_\_\_\_

年度 \_\_\_\_\_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制

说明：信用档案实行电子档案，由交通运输业务系统自动生成。档案信息含交通运输业务系统自动归集的信息、从业人员所属经营者在网上填报的信息、交通运输部门网上录入的信息。

## 道 路 运 输 从 业 人 员 基 础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男 ■ 女 ■	照片
身份号码 (港澳台居民的公民 社会信用代码、外国 籍人身份号码)				
住 址				
联系手机		电子邮件		
驾驶证准驾车型		驾驶证初领日期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资格证类别				
从业资格证初领日期				
当前服务单位				
出租类别从业资格驾 驶员	服务车辆车牌号		服务监督卡号	
	注册情况记录			
	序号	注册地区	注册时间	受理操作员
从业资格证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内容	变更时间	受理操作员	
继续教育情况记录				
序号	继续教育内容	继续教育起止时间	组织者	

**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交通运输业务系统不具有的信息录入填报。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不良行为情况

姓名：\_\_\_\_\_

身份号码：\_\_\_\_\_

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行政处罚涉及的不良行为：

序号	时间	地点	所属经营者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情况	处罚部门	不良等级	修复情况

行政处罚外发现的不良行为：

序号	时间	地点	所属经营者名称	类别	事项	处理情况	不良等级	修复情况

注：类别分为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息报送。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责任事故记录

姓名：\_\_\_\_\_  
身份号码：\_\_\_\_\_

填报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 责任事故记录：

事故类型：\_\_\_\_\_（包括：安  
全生产责任事故、运输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服务质量责任事故）

肇事车辆牌号\_\_\_\_\_所属经营者名称\_\_\_\_\_

肇事地点\_\_\_\_\_责任事故时间\_\_\_\_\_

死亡人数\_\_\_\_\_受伤人数\_\_\_\_\_事故损失（万元）\_\_\_\_\_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_\_\_\_\_事故认定部门\_\_\_\_\_

事故处理情况\_\_\_\_\_事故等级\_\_\_\_\_

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职能部门通报批评  是  否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荣誉信息情况

姓名：\_\_\_\_\_

身份号码：\_\_\_\_\_

填报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 表彰信息记录

表彰标题	表彰文号	表彰年度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表彰内容

### 奖励信息记录

奖项名称	奖项年度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奖项内容

### 完成重大运输保障和政府指令性任务信息

时间	承担任务或事项名称	派遣单位	完成情况

## 从业人员在运输市场被认定为 红名单信息记录

姓名：\_\_\_\_\_

身份号码：\_\_\_\_\_

填报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并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认定为运输市场红名单：

时间\_\_\_\_\_

依据\_\_\_\_\_

认定情况\_\_\_\_\_

---

## 运输从业涉及不良信息及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并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从业人员姓名		
身份号码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资格类别		
信用评定子行业		
信用评定周期	_____年度	
	一、行政处罚涉及的不良行为累积记分	
	二、其他不良行为累积记分	
信用评定记分	(一) 安全生产	
	(二) 经营行为	
	(三) 服务质量	
	三、“两客一危”等重点考核累积扣分	
	四、荣誉加分	
	信用总记分	
年度内有无发生严重不良的行为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内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红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累积记满 20 分培训教育情况		

序号	培训教育机构	培训教育起止时间
记分清除情况		
序号	清除记分原因	清除时间
信用修复情况		
序号	信用修复认定情况	修复时间

日期： \_\_\_\_\_

附件 4

## 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状况自检表

年度：\_\_\_\_\_

说明：本表由从业人员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报，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填报 1 次。

### 一、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身份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

从业类别\_\_\_\_\_

所属经营者名称\_\_\_\_\_所属经营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二、行政处罚情况

时间：\_\_\_\_\_，地点：\_\_\_\_\_，违法违规事实：\_\_\_\_\_，处罚情况：\_\_\_\_\_，不良等级：\_\_\_\_\_，修复情况：\_\_\_\_\_。

### 三、表彰奖励情况

#### 1. 表彰情况

表彰文件标题：\_\_\_\_\_，表彰文件文号：\_\_\_\_\_，表彰发布单位全称：\_\_\_\_\_，表彰内容：\_\_\_\_\_，表彰日期：\_\_\_\_\_。

#### 2. 奖励情况

获得奖励项目名称：\_\_\_\_\_，奖励发布单位全称：\_\_\_\_\_，获奖日期：\_\_\_\_\_。

## 附件 5

##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号码）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认定部门			
违法不良情况	年 月 日因 行为被列入 。		
整改情况	(可另附页)		
补充材料目录			
真实性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失信责任，并在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中记入信用记录。 签字 (盖章)		
备注			

说明：申请书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个人）、认定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填报说明

### 一、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 1.除另有说明外，申请表中栏目不得空缺。
- 2.在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地方，自然人请填写个人身份号码。

### 二、整改情况

- 1.被认定为不良行为的相关违法违规违章等行为完成整改情况；
- 2.本单位健全信用管理制度情况；
- 3.参加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组织的信用培训情况（具体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财金〔2017〕1850号文、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文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 4.其他信用修复情况（按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信用修复文件要求开展信用修复情况、参加文明交通志愿者等社会公益服务）。

### 三、需提供的材料

- 1.法人、非法人组织应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法人、非法人组织授权委托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本单位健全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相关材料；
- 3.参加政府信用培训的相关材料；
- 4.其他相关材料（如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信用修复文件等）。

附件 6

## 1、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

\_\_\_\_年\_\_月\_\_日，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违反了\_\_\_\_被认定为（一般/严重）不良行为，给行业和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为再创诚信守信的良好形象，我单位已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并公开向行业及社会作出以下承诺：

一、原失信问题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完成整改，并且未发生新的交通运输领域其他不良行为。申请对本单位在交通运输领域信用进行修复。

二、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三、积极配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检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加强单位内部信用管理，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弘扬单位诚信文化，将信用责任、诚信文化落实融入每位员工工作中。

五、单位负责人带头遵守国家 and 单位信用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信用责任，树立诚信意识。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我单位承诺提交材料真实，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2、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

\_\_\_\_年\_\_月\_\_日，本人\_\_\_\_（身份号码：\_\_\_\_）因违反了\_\_\_\_被认定为（一般/严重）不良行为，给行业和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为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我已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现向行业和社会郑重承诺：

一、原失信问题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完成整改，并且未发生新的交通运输领域其他不良行为。申请对本人在交通运输领域的信用进行修复。

二、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三、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树立诚信意识。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我承诺提交材料真实，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7

##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

信用修复申请人信息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号码）		申请日期	
认定部门修复情况			
修复认定情况	<p>填写说明（供参照）： 基本情况： _____（单位/个人）于____年__月__日，违反了_____被认定为（一般/严重）不良行为。</p> <p>修复情况：经核查，_____（单位/个人）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进行了以下信用修复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li>3.</li> </ol>		
修复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信用修复，_____。（依据道路水路运输信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信用修复不予修复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_____。</p> <p>日期：_____ 单位盖章：_____</p>		
备注			

说明：通知书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个人）、认定部门各留一份存档。